



采购人（甲方）：桂林市公安局七星分局

供应商（乙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西有限公司桂林分公司

项目名称：桂林市平安七星服务项目采购 项目编号：GLZC2025-G3-990693-GXDC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投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人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采购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标的一览表

序号	标的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金额 (元)
1	七星辖区内治安结构化视频画面及人像抓拍服务	<p>一、服务要求</p> <p>前端服务要求：本次在七星辖区城区内主道路、乡道、村道及各类主要路口等关键点位进行治安视频画面服务，进行 24 小时全实时监控，并实现联网功能，可进行远程录像及观看，主要是加强各个区域互通路段的安全保卫工作，能够满足安全保卫的需要。提供 774 路 400 万枪机视频图像采集服务、52 路全景全景枪球一体机视频图像采集服务、207 路 400 万全结构化抓拍机摄像枪机视频画面抓拍服务、30 路 800 万全结构化抓拍机摄像枪机视频画面抓拍服务、9 路高空关键点位视频图像采集服务、17 路环保车辆人像微型卡口抓拍服务、8 路环保车辆人像卡口抓拍服务及 16 套多合一补光灯配套服务，包含勘点、安装、维护服务，服务期限为 3 年，提供配套的安装支架、电源、立杆、设备箱、接电，提供监控画面的故障处理及保养服务，服务内容主要分别为故障检修、维护保养及定期巡检三个部分，保证监控摄像机的在线率及可用率大于等于 98%（最终以公安厅、市局公安局要求为准）。</p> <p>二、提供图像采集及抓拍服务要求如下：</p> <p>（一）提供 774 路 400 万治安视频图像采集服务，需具备以下功能：</p> <p>1、具有 400 万像素 CMOS 传感器，靶面尺寸 ≥1/1.8 英寸，在 ≥2560×1440@25fps 下，清晰度 ≥1100TVL。</p> <p>2、设备支持最低照度彩色 ≤0.005lx，黑白 ≤0.0005lx，最大亮度鉴别等级 ≥11 级。</p>	1	项	6907842.00	6907842.00





- 3、设备支持 H. 265/H. 264。
 - 4、设备支持图像设置：镜像，饱和度，亮度，对比度，锐度，白平衡通过客户端或者浏览器可调。
 - 5、设备支持多浏览器浏览功能，可通过 IE、Chrome、Firefox、Safari 等浏览器浏览视频图像。
 - 6、支持越界侦测，区域入侵侦测。
 - 7、支持背光补偿，强光抑制，3D 数字降噪，数字宽动态。
 - 8、内置暖白光补光灯，补光距离最远 $\geq 30\text{m}$ 。
 - 9、支持白天，夜晚，自动，定时切换日夜转换模式。
 - 10、同一静止场景相同图像质量下，设备在 H. 264 或 H. 265 编码方式时，开启智能编码功能和不开启智能编码相比，码率节约 50%。
 - 11、内置 1 个麦克风。
 - 12、支持心跳、密码保护、水印技术、像素计算器功能。
 - 13、支持 ONVIF、SDK，GB28181 协议。
 - 14、设备的防护等级 IP67。
 - 15、内置麦克风，支持 8 kHz/16 kHz 音频采样率， $\geq G. 711\text{alaw}/\text{AAC-LC}$ ，音频压缩标准，64 Kbps (G. 711alaw) / 16~64 Kbps (AAC-LC) 音频压缩码率。
- (二)提供 52 路全彩全景球机视频图像采集服务，需具备以下功能：
- 1、支持像素 400 万，23 倍光学变倍，内置 GPU，采用高灵敏度传感器，满足星光级监控需求。
 - 2、支持最低照度彩色 $\leq 0.005\text{Lux}$ ，黑白 $\leq 0.001\text{Lux}$ ，红外距离 ≥ 150 米、白光补光距离 $\geq 100\text{m}$ 。
 - 3、支持水平旋转范围为 360° 连续旋转，垂直旋转范围为 $-15^\circ \sim 90^\circ$ 。
 - 4、支持 ≥ 300 个预置位，可按照所设置的预置位完成 ≥ 8 条巡航路径，支持 ≥ 4 条模式路径设置，支持预置位视频冻结功能。
 - 5、支持人车检测信息叠加至码流。
 - 6、▲设备在专用聚焦模式下具有 ≥ 3 种聚焦功能：前景聚焦、后景聚焦、区域聚焦。
 - 7、▲前景聚焦：启用专用聚焦后，在配置项里将目标预置点的聚焦方式配置为前景聚焦，当调用此预置点时，目标为前景且超过





画面的 1/16 时会自动聚焦清晰; 背景聚焦: 启用专用聚焦后, 在配置项里将目标预置点的聚焦方式配置为背景聚焦, 当调用此预置点时, 目标为背景且超过画面的 1/16 时会自动聚焦清晰; 区域聚焦: 可通过 IE 浏览器在监视画面框选出聚焦区域, 以该区域作为参考区域聚焦。

8、支持采用 H. 265、H. 264 视频编码标准, 支持宽动态 ≥ 120 dB。

9、支持区域入侵侦测、越界侦测、进入区域侦测和离开区域侦等智能侦测并联动跟随。

10、提供精准的人车分类侦测、报警、联动球机镜头进行快速查看。

11、支持智能红外、透雾、强光抑制、电子防抖、数字降噪、防红外过曝功能。

12、在网络直连的环境下, 只输出主码流, 分辨率设置 $\geq 2688 \times 1520$ 、帧率设置 ≥ 25 fps、码率设置 ≥ 2 Mbps 时, 网络协议为 UDP、最短延时、智能分析关闭时, 视频图像传输至客户端的延时时间 ≤ 65 ms。

13、支持快捷配置功能, 可在预览画面开启/关闭“快捷配置”页面, 对曝光参数、OSD、智能资源分配模式等参数进行配置, 并可一键恢复为默认设置。

14、支持像素显示功能, 可实时显示监控画面上选定区域的水平像素大小和垂直像素大小。

15、▲具有 8 颗补光灯和防雨帽檐, 具有预置点到位、预置点离开事件反馈, 具有 SDK 报警、http 报警、透传报警等联动方式。

16、支持 ≥ 300 个预置位, 可按照所设置的预置位完成大于 8 条巡航路径。支持预置位视频冻结功能。

17、▲支持接入壁装和吊装警戒配件, 警戒配件支持声光警戒功能, 当人或车辆进入警戒区域后, 警戒配件可发出红蓝灯警示, 蜂鸣器报警。

18、▲开启智能补光模式时: 当检测区域的行人或车辆触发区域入侵或越界侦测报警后, 设备可自动关闭红外补光灯、开启白光灯, 持续 ≥ 4 min, 在白光灯开启时间内如设备持续报警, 白光补光常亮状态保持至最后一个报警触发开始的 ≥ 4 min 后结束, 白光补光灯开启期间设备可输出彩色图像。





19、内置麦克风支持双麦克风功能，具有 ≥ 2 进1出报警接口、 ≥ 1 进1出音频接口、支持512G microSD卡存储。

20、内置加热玻璃，可有效除雾，支持防护等级 $\geq IP66$ 。

(三) 提供207路400万全结构化抓拍机摄像机视频画面抓拍服务，需具备以下功能：

1、内置双镜头，可同时采集2路不同场景的音视频码流。

2、最低照度彩色 $\leq 0.00021x$ ，黑白 $\leq 0.00011x$ 。

3、支持H.264、H.265、MJPEG视频编码格式，可将H.264 H.265格式设置为High Profile。

4、2路通道主码流分辨率2688x1520@25fps。

5、同一静止场景相同图像质量下，设备在H.265编码方式时，开启智能编码功能和不开启智能编码相比，码率节约 $\geq 50\%$ 。

6、在分辨率 $\geq 1920 \times 1080 @ 25fps$ ，码流设置为1Mbps时，视频图像传输延时 $\leq 60ms$ 。

7、内置1颗GPU芯片，支持同时对检测区域内 ≥ 60 个移动目标（机动车、非机动车及行人）进行检测、框选跟踪、筛选、抓拍，并支持人脸与人体图片、车牌与车辆图片关联显示。

8、支持运动方向、上衣颜色、下装颜色、性别、戴眼镜、背包、拎东西、戴帽子、戴口罩、上衣类型、下装类型、发型、骑行状态、载人状态、骑车类型等属性识别。

9、支持性别、年龄、年龄段、戴眼镜、戴口罩、表情、戴帽子等属性识别；抓拍非机动车：支持上衣颜色、下装颜色、性别、戴眼镜、年龄段、背包、拎东西、戴帽子、上衣类型、下装类型、戴口罩、发型、非机动车类型，帽子款式等属性识别。

10、支持车牌号码、车牌类型、车辆类型、车身颜色、车辆品牌等属性识别。

11、支持人脸比对， ≥ 10 个人脸库管理， ≥ 15 万张人脸导入。

12、支持固件安全检验功能，摄像机uboot应采用加密存储，通过离线烧写存储器方式写入的uboot执行程序，不能被硬件微引导程序加载执行。

13、支持数据感知功能，在IE浏览器下，





重启事件记录可包括正常重启和异常重启 2 种类型。正常重启可记录重启的时间、服务类型、用户名、IP/域名信息；异常重启可记录重启时间、异常类型信息。

- 14、具有耀光抑制功能，耀光区域 $\leq 1\%$ 。
- 15、内置 6 颗混合补光灯。
- 16、支持设备功耗检测，展示设备功耗报表、报表类型支持日报表和周报表。
- 17、支持双备份文件系统。
- 18、 ≥ 1 个镜头支持 ≥ 4 倍光学电动变焦。
- 19、内置 2 个麦克风、1 个扬声器、1 个 SD 卡槽，支持 DC12V 或 POE 供电。
- 20、支持 $\geq IP67$ 防尘防水等级。

(四) 提供 30 路 800 万全结构化抓拍机摄像机视频画面抓拍服务，需具备以下功能：

- 1、支持双通道镜头，其中细节通道 1 个镜头，像素 800 万，电动变焦焦距 10~50 mm；全景通道 2 个镜头，拼接像素 600 万，定焦焦距约 4mm。
- 2、支持最低照度：彩色 $\leq 0.0005 \text{ lux}$ ，黑白 $\leq 0.0001 \text{ lux}$ 。
- 3、▲细节通道支持主码流 $\geq 3840 \times 2160@25\text{fps}$ ，子码流 $\geq 704 \times 480@25\text{fps}$ ，第三码流 $\geq 1920 \times 1080@25\text{fps}$ ，第四码流 $\geq 704 \times 480@25\text{fps}$ ，第五码流 $\geq 704 \times 480@25\text{fps}$ ；全景通道支持主码流 $\geq 3632 \times 1632@20\text{fps}$ ，子码流 $\geq 1200 \times 536@20\text{fps}$ 。
- 4、支持在分辨率 1920×1080@25fps，延时不大于 70ms。
- 5、同一静止场景相同图像质量下，设备在 H.265 编码方式时，开启智能编码功能和不开启智能编码相比，码率节约 $\geq 80\%$ 。
- 6、支持侧脸过滤功能，可过滤上下、左右角度达到预设值的人脸，支持人脸比对，比对准确率不低于 99%。
- 7、▲支持全景通道和细节通道 2 路视频采集通道，全景通道由左右 2 路独立的采集通道拼接而成，全景通道水平视场角 $\geq 180^\circ$ ，垂直视场角 $\geq 70^\circ$ 。
- 8、▲具有 3 个镜头，内置 3 颗 CMOS 图像传感器，内置 2 颗 CPU、GPU、NPU 一体化芯片、6 颗混合补光灯（每颗灯由红外灯、白光灯组成）、2 个麦克风、1 个扬声器；可实现设备与客户端之间的双向语音对讲。





9、支持检测区域内 ≥ 150 个移动目标（机动车、非机动车及行人）检测、框选跟踪、筛选、抓拍，可将人脸人体、车辆与车牌关联显示。

10、支持运动方向、上衣颜色、下装颜色、性别、戴眼镜、背包、拎东西、戴帽子、戴口罩、上衣类型、下装类型、发型、骑行状态、载人状态、骑车类型等属性识别。

11、支持性别、年龄、年龄段、戴眼镜、戴口罩、表情、戴帽子等属性识别；抓拍非机动车：支持上衣颜色、下装颜色、性别、戴眼镜、年龄段、背包、拎东西、戴帽子、上衣类型、下装类型、戴口罩、发型、非机动车类型，帽子款式等属性识别。

12、支持车牌号码、车牌类型、车辆类型、车身颜色、车辆品牌等属性识别。

13、支持人脸比对， ≥ 10 个人脸库管理， ≥ 15 万张人脸导入。

14、可在多种智能应用中来回切换，切换过程中样机不应重启，且预览画面应流畅，不应出现中断、卡顿、水波纹、条纹和花屏等异常现象。

15、支持通过 IE 浏览器设置登录超时时间，当登录后无操作时长达到设置阈值后，设备自动退出并重新进入登录界面，在 IE 浏览器下，可通过扫描预览界面上的二维码获取设备资料。

16、支持数据感知功能，可同时支持 ≥ 10 路客户端和 ≥ 5 路 web 端事件布防，设备在布防时间段内主动上传感知数据，断网重连后，报警信息与报警图片可继续上传。

17、支持亮度异常、清晰度异常、花屏、雪花、偏色、画面冻结、增益失衡、画面抖动、条纹干扰、信号丢失、视频遮挡、光晕、紫边等故障报警功能。

18、支持固件安全检验功能，摄像机 uboot 应采用加密存储，通过离线烧写存储器方式写入的 uboot 执行程序，不能被硬件微引导程序加载执行。

19、支持对镜头前盖玻璃加热，去除玻璃上的冰状和水状附着物，具有耀光抑制功能，耀光区域 $\leq 1\%$ 。

20、防护等级 $\geq IP67$ ，支持 PoE 供电，电源供应支持 DC12 V $\pm 20\%$ ，支持防反接保护。





(五) 提供 9 路高空关键点位视频图像采集服务, 需具备以下功能:

- 1、采用全景细节一体化设计, 全景采用 ≥ 4 个镜头拼接成 ≥ 180 度全景画面, 细节内置大倍率高速变焦镜头;
- 2、全景采用 4 个 200 万像素 1/1.8 英寸 CMOS 图像传感器; 细节采用 1 个 ≥ 200 万像素 1/1.8 英寸 CMOS 图像传感器;
- 3、全景通道: 支持流光和宽动态同时开启;
- 4、内置 2 颗 GPU 芯片, 支持深度学习算法, 有效提升检测准确率;
- 5、全景: 2.8mm; 细节可见光: 5.5mm~269.5mm;
- 6、全景垂直视场角 $\geq 103^\circ$;
- 7、在 IE 浏览器下, 具有电子防抖设置选项;
- 8、细节可见光: 最大补光距离 ≥ 400 米;
- 9、补光灯数量: 7 颗 (红外灯);
- 10、设备自带防水透气膜, 内部水气可通过防水透气膜排出, 外部的的水气无法进入;
- 11、在分辨率设置为 4096 \times 1800、帧率设置为 ≥ 25 fps、码率设置为 1Mbps 时, 设备处于监看或录像状态。
- 12、看画面无明显缺损, 物体移动时画面边缘无明显锯齿、拉毛现象;
- 13、设备可将任意连续的 2 个至 4 个视频画面基本进行无缝拼接显示;
- 14、可通过 IE 浏览器对主视频图像进行视频裁剪, 裁剪后监控画面只显示剪裁部分区域, 剪裁大小可设置;
- 15、设备自带水平仪可检测设备安装是否倾斜;
- 16、全景支持 ≥ 3 种智能资源切换: 周界防范、人群分布图、车辆密度;
- 17、细节支持 ≥ 3 种智能资源切换: 周界防范、视频结构化、人脸检测;
- 18、设备支持自动标定、自动拼接功能, 自动标定时间少于 3min;
- 19、可设置在 5G/4G/3G 蜂窝网络间自动/手动切换;
- 20、具有 2.4G WLAN 和 5G WLAN 设置选项;
- 21、DC36V 供电方式
- 22、支持 IP66 防护等级

(六) 提供 17 路环保车辆人像微型卡口抓拍服务, 需具备以下功能:





- 1、包含高清一体化嵌入式摄像机、高清镜头、室外防护罩、网络信号防雷器、电源适配器。
- 2、传感器类型：1/1.8"CMOS。
- 3、单幅图像分辨率 $\geq 2712 \times 1536$ （不含 OSD 叠加），最大可支持 $\geq 2712 \times 2048$ （含 OSD）。
- 4、支持输出 H.265 或 H.264 码流；分辨率 $\geq 2688 \times 1520$ 、帧率 ≥ 25 帧。
- 5、配置 $\geq 40\text{mm}$ 镜头，支持曝光速度、AGC 控制、白平衡方式图像控制。
- 6、支持车辆捕获抓拍功能，在天气晴朗无雾，号牌无遮挡、无污损，白天环境光照度不低于 200lx，晚上辅助光照度不高于 30lx 的条件下测试，白天和晚上的捕获率均 $\geq 99.9\%$ 。
- 7、支持车牌识别功能（含新能源），在天气晴朗无雾，号牌无遮挡、无污损，白天环境光照度不低于 200lx，晚上辅助光照度不高于 30lx 的条件下测试，白天和晚上的识别率均 $\geq 99.9\%$ 。
- 8、可将监控画面中指定区域设置为行人/非机动车禁行区域，当行人/非机动车禁行区域内出现行人/非机动车目标时，设备可跟踪标识、框选提示、抓拍图片、给出报警提示，并可将对同一目标的两张抓拍图片合成一张图片；支持 $\geq 1 \sim 6$ 张图片合成一张图片。
- 9、支持非机动车、行人人体和人脸抠取，支持设定以位置、车速、车型、行驶方向和车牌类型等为触发条件进行抓拍；在混合抓拍模式下，人体、非机动车和机动车目标捕获率 $\geq 99\%$ ；人脸检出率 $\geq 99\%$ ；人脸比对识别率 $\geq 99\%$ ；人体抓拍准确率 $\geq 99\%$ 。
- 10、支持人脸目标抓拍头肩照或全景照，模式可选。
- 11、支持车辆子品牌识别功能，通过车头可识别 ≥ 7100 种，通过车尾可识别 ≥ 3800 种，全天识别准确率 $\geq 99\%$ 。
- 12、支持识别 ≥ 43 种车型，包括轻型普通货车、轻型厢式货车、轻型平板货车、微型轿车、小型轿车、小型客车、小型越野客车、小型面包车、中型罐式货车、中型仓栅式货车、中型普通货车、中型普通半挂车、中型普通客车、中型平板货车、中型牵引车、中型厢式货车、中型厢式半挂车、中型特殊结构货车、中型平板半挂车、重型特殊结构货车、重型罐式挂车、重型普通货车、重型牵





引力车、重型多结构货车、重型厢式挂车、重型车辆运输车，重型集装箱车，重型集装箱车挂车、重型普通全挂车、重型厢式货车、大型无轨电车、大型普通客车、大型双层客车、大型专用校车、专用客车、大型专项作业车、轮式平地机械，轮式挖掘机械，轮式装载机械，普通二轮摩托车，轻便侧三轮摩托车，轻便正三轮载货摩托车，轻便正三轮载客摩托车。

13、支持 ≥ 14 种车身颜色识别，包括黑、白、灰、红、绿、蓝、黄、粉、紫、棕、青、金、橙、银灰。

14、具有抓拍黄牌车、蓝牌车、绿牌车、渐变绿牌车、黑牌车、白牌车、黄绿双拼牌车和不启用抓拍八个设置选项。可对蓝色、黄色、绿色、渐变绿色、黑色、白色、黄绿双拼色以及其他不同颜色车牌的车辆进行选择抓拍。

15、▲可通过浏览器显示监视画面中鼠标所选区域水平及垂直方向的像素数；设置室内、室外、白天、夜晚、普通、背光、顺光、低照度、高速运动、高度、超级夜景、自定义 $\geq 1-8$ 场景模式的参数。

16、▲可对出现在监控场景内的两眼瞳距不小于 19 像素的人脸进行检验，并叠加目标提示框。可同时检测监控场景内出现的不少于 320 张人脸图片。支持侧脸过滤功能，可过滤与镜头呈上下、左右角度达到预设值的人脸。可分别对齐刘海遮挡眉毛、头发遮挡眼睛、戴普通眼镜、戴墨镜、戴彩色眼镜、戴帽子、戴头戴式耳机、戴口罩、侧向、半边脸的人脸进行检测。

17、开启安全接入功能后，只能被管理平台控制，不能通过其他方式登录或者控制设备。启用友好密码策略功能后，可通过简单密码登录和访问设备。

18、▲可在监视画面上设置最多 4 个多边形（3—10 条边）人脸屏蔽区域，不对预设区域内的人脸进行检测。

19、支持 GB/T 28181-视频联网标准、GA/T 1400 视图库标准、FTP 协议。

20、具有 1 个 RS-485 接口、1 个 RS-232 接口、1 个触发输入、2 路 F+F-输出接口、1 路音频输入/音频输出接口。





(七)提供 8 路环保车辆人像卡口抓拍服务,需具备以下功能:

- 1、设备采用深度学习芯片,采用 1 英寸 GMOS 传感器,分辨率 $\geq 4096 \times 2160$,包含高清一体化嵌入式摄像机、高清镜头、室外防护罩、相机内置网络信号防雷器、电源适配器等,抓拍单元防护罩面板具有防尘防水滴功能,且内置 LED 补光灯。
- 2、支持主码流同时输出不少于 30 路 4096×2160 、2Mbps 的 25 帧/s 图像以提供客户端浏览。
- 3、支持车前窗挂坠、年检标识、抽烟、驾驶员人脸识别、驾驶室人脸抠图、遮阳板识别等检测功能。
- 4、支持根据现场违章抓拍需求通过 web 界面设置事件优先级,事件优先级 1~17 可设,设置后可按事件优先级进行违章抓拍及图片存储。
- 5、支持车辆子品牌识别并显示相应的年款,车头 ≥ 7500 种,车尾 ≥ 3900 种,全天识别准确率不低于 99%。
- 6、▲无人驾驶车辆车牌识别功能检查:支持对无人驾驶的车辆进行车牌识别。
- 7、▲多边形车道配置检查:车道线支持配置成多边形。
- 8、支持对二轮车驾驶员、三轮车驾驶员、行人是否佩戴眼镜识别,白天戴眼镜识别准确率不低于 99%。
- 9、▲右转弯压实线检测功能检查:支持车辆右转弯压实线检测并抓拍。
- 10、▲超速比设置功能检测:支持不少于 14 种车型(大货车、中货车、小货车、客车、轿车、中客车、危险品运输车、校车、面包车、环卫车、工程车、渣土车、油罐车、其他车型)的不同超速比,可设置 ≥ 14 个超速比区间。在同一检测区域内,设备支持根据不同的超速比对不同车型进行超速抓拍,并输出不同的超速抓拍结果及违法代码。
- 11、支持识别不少于 50 种车型,支持分别对 ≥ 11 种车型(大货车、中货车、小货车、客车、小轿车、中客车、危险品运输车、校车、面包车、环卫车、其他车型)进行不同超速比设置,可设置 ≥ 18 个超速比区间。在相同道路上,设备支持根据不同的超速比设置对





不同车型进行超速抓拍，并输出不同的超速抓拍结果及违法代码。

12、支持机动车、二轮车（摩托车、自行车、电动二轮车）、三轮车和行人分类检测，支持异常车牌检测功能，可对故意遮挡及污损车牌进行判断和识别。

13、在混合抓拍模式下，人体、非机动车和机动车目标捕获率不低于 99%，人脸检出率不小于 99%，人脸比对识别率不小于 99%，人体抓拍准确率不小于 99%。

14、在满足 GA/T 1202-2022 一级补光标准，补光 $\leq 201x$ 的前提下，抓拍图片满足 GA/T 832-2014 标准中 3.6.1 要求，配套符合 GA/T 1202-2022 标准的一级补光灯，设备抓拍车牌、车身颜色、车内前排人脸及衣着均清晰可见。

15、▲外接雷达功能检查：支持外接多目标检测雷达，可实现雷达视频融合检测，可输出目标编号、车型和雷达速度、位置等信息。

16、支持自动画线功能，可自动识别并画出车道线和抓拍检测线；支持辅助生成车道线和车道线类型，可人工确认并修改；支持辅助生产电警场景配置线和信号灯检测框，可人工确认并修改。

17、支持检测并跟踪指定区域内不少于 245 个目标，目标包括机动车、非机动车以及行人。

18、支持中国香港、中国澳门车牌识别。

（八）提供 16 套多合一补光灯配套服务，需具备以下功能：

1、采用 24 颗高性能大功率高亮度 LED 光源，采用铝合金灯体，鳍片式散热结构。

2、内置 LED 格栅，目标光斑明显，有效减少光污染。

3、采用步进电机实现红外滤片的切换。

4、气体光源回电时间小于 67ms，支持超速连拍。

5、支持 LED 灯频闪、LED 爆闪、白光气体爆闪。

6、发光角度：LED $\geq 10^\circ$ ；气体灯 $\geq 10^\circ$ 。

7、色温：LED $< 4000K$ ，气体灯 $< 7000K$ 。

8、补光距离：16~25m。

9、单车道覆盖，爆闪时长：300us，瞬时功率 $\geq 1500W$ 。





10、LED 触发占空比：1%~39%，当占空比大于等于 40%时进入自保护状态。

11、防护等级 P65。

(九) 提供上述抓拍单元视频图像采集服务的系统集成及其他服务，需具备以下功能：

1、提供满足上述服务的安装调试服务、引电服务及各类辅材服务，含：所需的支架、万向节、抱箍、电源线、网线、控制线、设备防水箱、防雷器、电表箱、扎带、胶布、各种接头、管材、井盖、围挡、锥桶，监控头前端设备安装调试服务及高空作业使用吊车使用服务，并提供前端设备所需的设备引电服务、电表申请及 3 年电费缴纳服务；

2、提供满足以上视频画面服务的立杆服务，包含：12 套竖杆 3 米高，3 套竖杆 6 米高，全杆热镀锌，白色烤漆，含地笼、基础浇筑、立杆施工以及 400*400*400MM 手井制作；

3、提供满足上述服务的过路管道开挖服务，开挖尺寸 200*200*300MM，混凝土回填。

4、提供满足上述服务的设备箱安装服务，包含：规格大小 500mm*400mm*300mm、含 50mm 防雨顶、箱体喷塑、优质不锈钢、板材厚度 0.8mm，后背焊接固定支架、箱门带警徽“公安专用”字样丝印及编号，箱体内置：2P32A 空开 1 个、防雷插座一个、风机 1 个。

二、提供平台使用及存储服务，要求如下：

(一)、提供视频图像信息应用平台使用服务，需具备以下功能：

1、支持用户管理、权限管理、部门管理、门户管理，统一管理了组织、权限、用户、物联设备。

2、支持对红名单人员进行增/删/改/查/临时授权等功能，支持红名单人员的全局过滤和隐藏。

3、支持对全部搜索记录进行记录、整理、记录查询等功能。

4、全局页面的水印配置支持用户名、IP 的水印配置。

5、支持对应用全局内的监控点位、设备、卡口、区域、抓拍图片、轨迹信息、视频段、档案数据的进行一键收藏，并支持收藏结果的一键取用跳转和共享。

6、支持用户所在部门基础信息的增删改查、导入、导出等功能。





- 7、支持用户信息的增删改查、导入、导出。
- 8、支持用户安全管理，可绑定用户 mac 地址及 IP，可自行修改用户密码或者管理员重置密码。
- 9、支持用户自定义快捷入口；支持支持自定义菜单内容。
- 10、支持页面元素设置，支持上传页面 logo 图标、修改网站标题、设置并添加网站外部链接。
- 11、提供账户安全设置，支持账户密码有效期设置。
- 12、支持视频通用标准协议
(GB/T28181-2011、GB/T28181-2016、GB/T28181-2022、DB33/T629-2011)、以及行业视频标准协议。
- 13、支持域间注册与心跳、资源同步、实时预览、录像回放与控制、录像下载、设备控制等。
- 14、提供视频运维报表统计能力，包含区域综合排名统计、录像完整性统计、录像存储达标统计、在线状态统计、离线时长统计报表。
- 15、支持巡检计划配置，可以按照类型和资源以及自定义的巡检周期进行巡检计划配置。
- 16、支持视频实时预览能力，实现预览窗口布局切换、预览画面自适应及全屏切换。
- 17、支持云台控制、实时抓图、紧急录像、即时回放、主子码流切换、声音开启/关闭、辅屏预览（1个辅屏）、对讲、广播、报警输出控制的能力。
- 18、支持智能规则展示的能力。
- 19、支持预案管理能力，以预案形式管理监控点、视频预览轮巡等自定义资源组，其中预案类型包含公有预案和私有预案。
- 20、支持全景视频监控预览能力。
- 21、支持录像计划管理能力，支持实时录像计划、录像回传计划；能够对接现有视频存储设备（品牌：海康威视、型号：DS-AT1000S 和 DS-AT2000D）实现录像计划下发和管理。
- 22、支持录像回放能力，支持多画面同步回放和异步回放切换、超高倍速回放、分段回放、录像下载、录像剪辑、录像标签、录像锁定、录像抓图；能够对接现有视频存储设





备（品牌：海康威视、型号：DS-AT1000S 和 DS-AT2000D）实现录像回放、录像下载、录像回放上墙。

23、支持电视墙场景管理能力，实现场景窗口配置、场景切换计划配置以及轮巡计划的管理。

24、支持上墙控制能力，实现场景一键上墙、场景切换、电视墙切换、监控点上下墙、轮巡控制操作。

25、支持在视频预览和回放是截图跳转，将截图带到以人搜人、以脸搜脸等应用界面做进一步研判。

26、支持监控点、卡口、电围、报警输入输出、报警设备、人证设备、单兵、车载、无人机、移动客户端等业务资源在地图上展示，支持通过关键词搜索设备、地名或标签。

27、支持对点位按类型过滤，支持预览、回放、收藏、周边查询、打标签等操作。

28、支持按组织目录查询资源，支持展示搜索历史。

29、支持框选、圆选、线选、多边形选等多种方式进行地图空间查询。

30、支持收藏夹功能，可对收藏夹进行编辑、新增删除点位、调整收藏夹目录顺序、导出收藏夹点位、分享收藏夹点位等操作。

31、可按时间查询单兵、车载、无人机等在地图上的 GPS 轨迹信息，支持对本级可视域点位开启视域联动。

32、支持添加并设置网格，方便快速在地图上选择网格并展示网格内的资源。

33、支持测距、侧面积及自定义符号。

（二）、提供平台应用终端使用服务，需具备以下功能：

1、CPU：配置 2 颗处理器，单处理器物理核心数 8 核，线程数 16 线程，主频 3.0 GHz。

2、内存：配置 128G DDR4，整机 8 根内存插槽，最大可支持扩展至 1TB。

3、硬盘：2 块 960G SSD 硬盘，整机支持 12 块 3.5 寸（兼容 2.5 寸）热插拔 SATA/SAS 硬盘。

4、阵列卡：配置 1 张双口 SATA HBA 卡（支持 RAID 0/1）。

5、接口：支持 4 个标准 PCIE 插槽、2 个千兆电口、7 个 USB 3.0 接口、2 个 VGA 接口。





- 6、电源：配置 550W (1+1) CRPS 冗余电源。
 - 7、支持所有设备统一校时。
 - 8、支持视频能力、人脸能力、车辆能力等监控接入。
 - 9、支持监控摄像机、编码设备、存储设备、解码设备等物联网设备在线状态、工作状态、硬盘状态、指标采集。
 - 10、支持监控点通道的在线状态、录制状态、录像完整性、录像保存天数指标检测。
 - 11、支持告警信息统计展现。
 - 12、支持对监控点、编码设备、解码设备、视频综合矩阵、NVR、磁盘阵列的告警阈值进行配置。
- (三)、提供数据级联终端使用服务，需具备以下功能：
- 1、CPU：1 颗 C86 架构处理器，核数 16 核，线程数 32，频率 2.8GHz。
 - 2、内存：64G DDR5；整机具有 4 根内存插槽。
 - 3、硬盘：2 块 1.2T SAS 盘，1 块 SAS+HBA 阵列卡；整机具有 12 块热插拔 SATA/SAS 硬盘。
 - 4、支持 4 个 PCIe 4.0 扩展插槽。
 - 5、接口：2 个千兆电口、1 个千兆 RJ-45 管理接口、2 个 VGA 接口、5 个 USB 接口、1 个 Type-C 接口。
 - 6、采用中国国密标准算法，完全遵守中国国密 SM3、SM4 标准。
 - 7、支持系统散热风扇分区调速和 PID 智能调速、CPU 智能调频。
 - 8、集成 BMC 芯片，支持 IPMI2.0、Redfish、SNMP 等标准接口。
 - 9、基于 IKVM/HTML5 的远程管理界面，提供全面的故障诊断、自动化运维和远程管理的功能。
 - 10、电源：配置 550W (1+1) 高效 CRPS 冗余白金电源。
 - 11、提供设备统一接入管理，包括：视频设备、卡口设备、报警设备、人证设备等。
 - 12、支持登录类型（Web 端、PC 客户端、移动端）和认证方式（密码、PKI）的配置。
 - 13、支持编码设备通过海康设备网络 SDK 协





议、大华设备网络 SDK 协议、GB28181 协议、ONVIF 协议接入，实现视频预览、录像回放、视频上墙、视频事件监控服务能力。

14、支持 GB/T28181-2011、GB/T28181-2016、GB/T28181-2022、DB33/T629-2011 等协议域间注册与心跳、资源同步、实时预览、录像回放与控制、录像下载、设备控制等。

15、支持资源同步能力，支持级联视频点位设备操作控制能力。

16、支持级联视频点位实时预览、录像回放、录像下载、语音对讲能力。

（四）、录像及图片存储服务，需具备以下功能：

提供摄像机云视频存储服务，该服务需构建一套监控中心视频云存储平台系统，该系统基于云计算、海量数据，满足前端监控点的接入应用、满足本期视频 30 天录像存储数据（400 万图像传感器，H.265 编码格式，3M 码流）24 小时连续存储需求、满足本期视频抓拍图片 7 天存储数据（10000 张/路/天）24 小时连续存储需求；提供的海量数据存储，安全和高可靠的云存储服务，存储容量和处理能力的弹性扩展，音视频转码，内容加速分发，归档服务等多种数据服务。且不低于以下要求：

1、配置 1 颗 64 位多核处理器、8GB 内存，内置 EMMC 系统盘和企业级硬盘，支持可热插拔冗余温控调速风扇。

2、支持接入 ≥ 550 路 2M 码流前端设备，支持回放路数 ≥ 50 路。

3、支持 ONVIF、GB/T 28181、RTSP 等标准协议。

4、可接入 MPEG4、H.264、H.265、Smart265、SVAC 编码格式和分辨率为 4096×2160 的前端设备并存储录像文件。

5、可对视图片、视频进行混合直存，无须存储服务器和图片服务器的参与，平台服务器宕机时，存储业务正常。

6、能在 RAID 内丢失 2 块（含）以上硬盘但至少要有 8 块正常磁盘时，无需等待丢失盘恢复，保留的硬盘中的数据可正常读出，且新数据可正常写入。

7、支持一键配置存储模式，自动实现 RAID 创建和空间划分及 CVR 服务配置。





- 8、支持录像存储过程中加入特殊字段，防止录像被篡改或伪造，以保证录像的原始性及完整性。可对录像的某个时间点添加标签，并可进行查询、回放、下载。
- 9、可将接入的网络设备 IP 地址、端口号等信息以 excel 形式进行导入导出。
- 10、能预录报警触发前 ≥ 30 秒的视频录像。
- 11、▲存储池添加、删除硬盘时，业务不中断，数据不丢失，并可自动重新配置负载均衡。
- 12、▲可在 UI 界面实时显示磁盘体检状态，对异常状态磁盘，可查看处理建议信息。
- 13、当接入的视频图像的警戒区域内探测到移动目标时，可给出报警提示信息并进行录像。
- 14、支持远程实现每一块硬盘指示灯的单独点亮操作，可定位磁盘位置。
- 15、▲硬盘上的视（音）频信息，取出存储后，第三方无法识别硬盘的数据信息。
- 16、支持磁盘容错处理：故障盘超过冗余限制，剩余硬盘数据可读，且新数据可正常写入。
- 17、支持定时录像、手动录像等多种录像方式，支持关键视频数据的加锁保护功能。
- 18、▲意外掉电后重新恢复供电数据不丢失，可查看掉电前 10s 和掉电后 20s 的数据。
- 19、具有 4 个 2.5G 网口、1 个 VGA 接口、1 个 HDMI 接口、4 个 USB 接口。
- 20、配套 600TB 企业级硬盘。
- 三、提供上述前端点位光纤电路使用服务：
- 1、提供 500 个点位数字光纤链路接入到综合监控应用平台机房（传输速率 100M）。
- 2、网络需要扩展或升级时，投标人免费提供相应解决方案等技术支持。
- 3、投标人提供线路的延时要求：终端网络接入 ping 测 1M 报文时间小于 10 毫秒。
- 4、线路丢帧率：小于 0.5%，且不允许出现连续丢包。
- 5、提供的专线传输设备必须能满足后续扩容的需求。
- 6、因施工、网络割接等原因影响宽带网络运行的，应当提前二天通知使用人。
- 7、提供短信网关自动下发系统平台故障短信提醒服务。





8、1条5G快线，包含300G融合套餐。

四、提供上述前端点位及综合监控应用平台系统运维服务：

1、配备不少于3名维护人员对线路、前端点位及平台设备进行日常保障性维护。

2、要求针对本项目提供配套设备的维护服务，服务期限为3年，服务内容主要分别为故障检修、维护保养及定期巡检三个部分，保证系统的稳定性以及视频图像信息的可看、可调、可查、可放等应用功能服务。

3、日常维护：每天在后台对系统运行情况进行巡检一次；每一个月对前端设备进行一次巡检，发现问题及时处理；每个季度对系统进行一次全面的检测、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包括系统的优化和升级。进行日常保障性维护及巡检工作，每月/每季度/每年出具巡检、运维报告。

4、接到故障电话1小时内响应，2小时内技术人员到达故障现场，重大故障恢复时间小于24小时，一般故障恢复时间小于48小时，提供巡检保养维护服务，提供7×24小时热线电话服务。

5、所有提供服务设备（包括前端摄像机、防雷器、交换机、电源、设备箱、后端平台、服务器、硬盘、交换机等）在维护期内能维修的提供维修服务，对无法修复的设备更换新设备，确保系统正常使用。

6、提供本次新增的前端监控设备的画面在线维护服务确保前端每个月的在线率达到98%以上。

7、至少配备2辆小型汽车至少1辆为有升降机的登高车对线路、前端点位及平台设备进行日常保障性维护。

8、驻场服务：提供驻场技术服务，驻场技术人员1人，要专职于本项目且现场驻场，驻场技术人员应当熟悉项目运维管理，具有较好的沟通能力、设备测试及软件现场安装部署能力，驻场期间能够按照采购人要求进行平台功能维护，同时须保证系统稳定、数据安全。考虑到运维服务方便及项目需要上门服务，为更好服务于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联网应用，应有足够的服务人员保证视频监控建设联网的完整性、有效性，快速响应建设工作需求。





2	<p>桂林市公安局七星分局核心机房改造服务</p> <p>七星分局1楼机房不满足现有业务需求,需进行升级改造服务,具体服务如下:</p> <p>1、提供三多路原市公安局机房机柜搬迁至七星分局1楼机房服务,含:装车、卸车、上下楼搬运、拆包、上架安装。</p> <p>2、提供七星分局1楼机房原机房改造服务。</p> <p>3、提供机房照明配电服务,包含:配电柜服务、配电柜到空调布线服务、市电柜到机柜布线服务、UPS输出到机柜布线服务、照明灯服务、照明电线服务、照明线PVC线槽服务、强电地面桥架服务、弱电开放式桥架服务及辅材。</p> <p>4、提供机房气体消防服务,包含:柜式七氟丙烷气体灭火装置服务、七氟丙烷灭火药剂服务、气体灭火控制器服务、紧急启停按钮服务、声光报警器服务、放气指示灯服务、感烟探测器服务、探测器底座服务、应急灯服务、安全出口指示灯服务、泄压口服务、镀锌钢管服务。</p> <p>5、提供机房等电位系统服务,包含:防雷服务、铜铁转换排服务。</p> <p>6、提供机房UPS配电服务,包含:UPS主机服务、蓄电池服务、电池柜服务。</p> <p>7、提供机房空调系统服务,包含:2套吊顶天花机服务及室外机电源线。</p> <p>8、提供机房监控系统服务,包含:机房分布式管理服务、动环主机服务、精密空调协议开发服务、智能温湿度采集服务、烟雾检测服务、测漏控制服务、门禁服务、3套半球机监控视频画面服务。</p>	1	项	170158.00 170158.00
人民币金额(大写) 柒佰零柒万捌仟元整 (小写) ¥ 7078000.00				

合同价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产生的所有成本、税金、合理利润、完成采购标的包含的所有服务、相关技术支持、售后服务、差旅、劳务、材料、培训、验收、交通、保险、各项税金及由于市场价格波动增加的费用,以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第二条 质量要求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与招投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
2.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应达到招投标文件要求和承诺的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者其他权利。
2.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或者投标文件承诺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服务或服务产品的





有关技术资料。

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 乙方保证将要交付的服务和服务产品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产品均应按采购文件规定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 合同履行期限: 项目建设交付验收合格之日起三年。

2. 交付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50 日内完成安装调试并交付采购人使用,服务期限为项目建设交付验收合格之日起三年。如服务环境不具备施工条件(例如雨季或洪涝灾害等可能导致室外危险施工的不可抗拒因素),可经双方协商将交付期顺延。如安装点位不具备施工条件(例如雨季或洪涝灾害等可能导致室外危险施工的不可抗拒因素),可经双方协商将交付期顺延。

3. 服务地点: 广西桂林市七星区采购人指定地点。

4. 乙方提供不符合采购文件规定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和服务产品,甲方有权拒绝接收。

5. 乙方在提供服务和服务产品时同时提交产品合格证、第三方的产品质量检测报告,经甲方审查合格后才能用于安装。

6. 乙方应将所提供服务和产品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服务产品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如有缺失应在合理的规定时间内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7. 乙方在安装调试完毕后书面向甲方申请对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服务产品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8. 甲方组织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9.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15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 乙方响应文件承诺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

第七条 售后服务、服务质保期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免费服务质保期：三年。

3.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

第八条 合同金额

(1) 合同形式为固定总价合同，合同价包括不限于完成本项目产生的所有成本、税金、合理利润、完成采购标的包含的所有服务、相关技术支持、售后服务、差旅、劳务、材料、培训、验收、交通、保险、各项税金及由于市场价格波动增加的费用，以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但由于甲方增减设备数量及变更设备引起的价格调整除外。

(2) 除另有规定外，应按照合同通过现场计量来核实确定已完成的数量和和价款，乙方应得到该价款扣除质保金后的金额。当对实际已使用的服务产品进行计量时，应甲乙双方共同参加并对核定的实际使用数量进行签字确认，否则不予结算。

第九条 付款方式

1. 项目交付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40%，服务期满 1 年后 30 天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40%，服务期满 2 年后 30 天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20%。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开票要求后开具发票，并须在开具发票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将发票送达至甲方，甲方签收发票的日期为发票的送达日期。乙方开具的发票不合格的，应在接到甲方要求后的【15】个工作日内重新开具合格的发票并送达至甲方，乙方自行承担相关费用。

3. 甲乙双方结算银行账号如下：

甲方名称：【桂林市公安局七星分局】

户名：【桂林市公安局七星分局】

开户行：【建行桂林高新支行】

银行账号：【45001635207050506152】

乙方名称：【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西有限公司桂林分公司】

户名：【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西有限公司桂林分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南宁市琅东支行】

银行账号：【9558852102001169094】





任何一方如需改变上述账户，应提前十（10）日以书面通知另一方。如一方未按本合同规定通知而使另一方遭受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十条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金额的5%。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以电汇、转账、网上银行、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由中标人向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提供《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及《政府采购项目质量保证金退付意见书》，保证金收取单位在收到合格材料后30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不计利息）。

第十一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乙方应在每次付款前开具正式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构成违约。

第十二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服务产品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不符合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 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服务产品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乙方接到故障电话1小时内响应，2小时内技术人员到达故障现场，重大故障恢复时间小于24小时，一般故障恢复时间小于48小时。未在规定时间内到达现场解决故障的，每次扣款200元；甲方发现乙方配备的维护人员数量没有达到招标文件要求的，每次扣款1000元，有兼项其它项目的，每次扣款1000元；甲方发现乙方配备的维护车辆没有达到招标文件要求的，每次扣款1000元，有兼项其它项目的，每次扣款1000元。维护人员进行日常维护工作时，必须注意对外形象规范管理，对外服务时必须统一佩戴“工作证”及统一工作服，禁止穿拖鞋、背心、短裤等。需要临时封闭道路作业、进行高空作业时，要严格按照操作流程及安全规范要求进行操作，确保道路交通安全、确保行人及自身安全。

3. 若在24小时内申告的故障点超过3个（含3个）以上时，故障的处理时限应适当放宽，每增加1个故障，故障处理时限增加24小时；若因供电局停电、市政工程改造等原因，其维护不计入障碍处理时限。自甲方申告故障之日起，单个故障点连续7日无法恢复的，扣





除该点位当月费用；单个故障点间断性中断累计超过10日的，扣除该点位当月费用。（每月费用折算方式：按照中标金额/摄像头数量/36月计算）。

4.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服务产品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5. 上述的服务产品质保期为3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6. 项目建设期及质量保障期，乙方应加强网络安全及保密事项的培训和管理，项目有关人员必须遵守安全保密规定，严禁发生“一机两用”、“双网互通”等网络违规事件。一旦发生“一机两用”、“双网互通”等网络违规事件，按每次50000元处罚，并出具情况说明，严禁再次发生。建设、质量保障期间甲方单位对所发现的问题以书面通知的相关事项，如在规定时间内无故未完成整改，且未说明原因，拒不执行并警告无效后，将予以每次500元处罚。外场基础施工必须满足以下要求：乙方同一点位路面开挖、基础浇筑施工周期不得超过十小时，应充分做好施工前计划并提交甲方同意，乙方必须于本次时效时间内完成全部施工，并完成施工面恢复及清理，未按要求时间进行外场施工或人员离场未进行作业面清理的，按每发现一次1000元处罚。建设期间项目组成员未履行请假手续擅自离场（市本级、县、区）驻地的，发现一次扣款1000元，上班迟到、早退的，每次扣款500元。维护考核对象为乙方，在质保期内，根据桂林市公安局相关考核日期要求，每月形成相关考核报表，乙方维护责任人进行审核并签字确认，逾期未确认的，以业主考核为准。

7. 本期项目提供为期三年的运维服务，要求在线率 $\geq 98\%$ ，一般故障恢复时间小于48小时，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事项：

(1) 基础网络设备（包含核心网络设备、汇聚网络设备、接入网络设备）的运行维护与网络配置的调整变更等服务。

(2) 外点监控摄像头的日常巡检、清洁、现场故障诊断及排除服务。

(3) 外点监控摄像头监控视野内的遮挡物清理工作。

(4) 外点监控设备的修理，箱体杆件维护工作。

(5) 外点设备联网线路的现场故障诊断及排除服务。

(6) 后端机房存储设备、后备电源的故障处理。

(7) 出具协助进行网络安全检查、安全事件通报及处置，协助负责节假日值班及安全保障服务，配合开展网络安全等保测评工作。

(8) 各类重要活动的保障，按实际需求进行现场技术保障。

(9) 提升运维服务队伍能力的培训服务。

(10) 按月出具运维分析报告。

8. 应急保障





(1)成立专门的维护团队，提供日常维护及定期巡检维护；遇重大社会活动、事件，安排人力、物力提供应急保障，提供 7×24 小时响应，以确保系统正常运行。

(2)为加强应急保障能力，提高应急保障的反应速度，将不定期开展应急保障演练工作，供应商要积极参与演练，积极提供人员、车辆、仪器仪表供演练使用。

(3)大面积停电、台风、洪水等自然灾害和重要节假日情况下，由桂林市公安局七星分局应急调度指挥，积极开展应急保障工作，并遵守市公安局统一的应急预案、资源综合指挥调度。

第十三条 调试和验收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服务产品依据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应当在安装、调试完毕后 30 日内进行验收。

2. 乙方交付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服务产品交甲方。

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产品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 对技术复杂的服务产品，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按采购文件约定承担方负责。

第十四条 服务产品包装、发运及运输

1. 乙方应在服务产品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服务产品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服务产品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者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 服务产品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 服务产品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服务产品已送达。

第十五条 保密责任

1. 本合同拥有信息的一方（“提供方”）根据本合同向另一方（“接受方”）提供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性信息、商业性信息、文件、程序、计划、技术、图表、模型、参数、数据、标准、专有技术、业务或业务运作方法以及其他专有信息，本合同的条款和与本合同





有关的其他商业信息和技术信息(以下统称“保密信息”),只能由接受方及其人员为本合同目的而使用。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对于提供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未经提供方的书面同意,接受方及其知悉保密信息的人员均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提供或披露给任何“第三方”。在本条中,“第三方”是指任何自然人、企业或其分支机构、代理、组织或其他实体,但不包括甲方关联公司。

2. 提供方向接受方提供或披露的保密信息,仅可由接受方为执行本合同需要披露给指定的雇员,并且仅在为执行本合同所需的范围内进行该等披露;但是,接受方在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之前,不得向其雇员披露任何保密信息,该等预防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告知该等雇员将要披露信息的保密性质,由该等雇员做出至少与本合同保密义务一样严格的保密承诺等,以防止该等雇员为个人利益使用保密信息或向任何第三方做出未经授权的任何披露。

3. 接受方的律师、会计师、承包商和顾问为提供专业协助而需要了解保密信息时,接受方可向其披露保密信息,但是,其应要求上述人员签订保密协议或按照有关职业道德标准履行保密义务。

4. 如相关政府部门或监管机构要求接受方披露任何保密信息,接受方可在该政府部门或机构要求的范围内做出披露而无需承担本合同项下的责任。但前提是,该接受方应立即将需披露的信息书面通知提供方,以便提供方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且该等通知应尽可能在信息披露前做出,并且接受方应尽商业上合理的努力确保该等被披露的信息获得有关政府机关或机构的保密待遇。

5. 在任何情形下,本条所规定的保密义务应永久持续有效。

6. 本条规定的保密义务对以下信息不适用:

(1) 在一方披露时,已经是公众所知的信息,或者在披露后,并非由于接受方或其雇员、律师、会计师、承包商、顾问或者其他人员的过失而成为公众所知的信息。

(2) 有书面证据证明在披露时已经由接受方掌握的信息,而且信息并非直接或间接来自提供方;或有书面证据证明第三方已向接受方披露的信息,而该第三方并不负有保密义务,并且有权做出披露。

7. 当本合同解除或终止时,接受方应立即停止使用且不得许可第三方使用提供方的保密信息,同时,接受方应按照提供方的书面要求,将提供方提供的保密信息退还提供方或予以删除或销毁。

第十六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产品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者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服务产品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服务产品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大于违约金的,乙方还需补充赔偿。

5. 乙方提供的服务产品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者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余款或者履约保证金(质保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6. 甲乙双方有其它违约行为的,由违约方向对方支付违约内容涉及货款额的3%,违约内容涉及货款额的3%不足以赔偿经济损失的按实际赔偿。

第十七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八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产品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本合同所留地址为各方居住地址或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址。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任何纠纷,则前述地址视为法院邮寄法律文书及邮寄催收函、律师函等文件的法定送达地址。

第十九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履行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质保期满,各环节时间节点按相应合同条款;合同履行地点为按采购人要求;合同履行的方式:按照本合同约定。

2.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3.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4.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5.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二十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二十一条 本合同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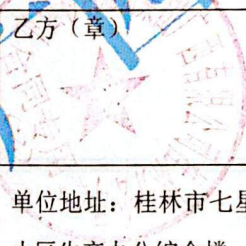

2. 投标报价表；

3.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二十二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章）  2026年1月23日	乙方（章）  2026年1月23日
单位地址：桂林市七星区广达路1号	单位地址：桂林市七星区五里店路新建区三号小区生产办公综合楼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高敬程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4503050081563

